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做好第二批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按照《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辽工信明电〔2023〕15 号）和《关于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辽工信改革〔2022〕222 号）要求，今年，我市已开展了两批次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一批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评价认定工作，现就做好有关培育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省工信厅对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自评表（附件 1）的年份情况进行了修改，对佐证材料（附件 2）进行了调整，同时结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审经验，修改了相应佐证材料（附件 3）中的部分内容。请组织企业按本文要求提供自评表、佐证材料等。

二、如有已被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技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生更名且未被公告的，请各市按原通知要求汇总报送省级“专精特新”产品（技术）等企业简单更名申请核实汇总表（附

件 4），留存相应佐证材料。对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省迁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的企业，应在发生变化后的 3 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未按要求报告的，将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评价、认定。不符合评价、认定标准的，核实审核后由省工信厅取消评价、认定。

三、请按原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推荐前的实地抽查，确保推荐企业符合“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等条件。省工信厅将在下半年对已获评企业开展实地抽查和工作调研，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在今年已开展的评价认定工作中，存在不具备创新型中小企业或省级“专精特新”产品（技术）称号的企业被推荐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已被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的重复推荐参与评价的情况，请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在今后的培育工作中，务必认真做好申报资格审核，确认企业是否已获得需具备的称号和是否已被授予称号情况。

五、第二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 0:00-10 月 24 日 24:00，请做好申报前的政策宣讲和动员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推荐工作。同时 2020 年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已过有效期，需按照原通知要求进行申报操作参与复核。未申请和未通过复核的企业，相应

称号自动失效。

六、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3年，到期后进行复核。同时，需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培育平台及时更新企业信息，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七、未通过认定、评价且被退回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从优质梯度培育平台首页对应的申报专区进入重新生成一次申报操作，不可在原申报记录上直接修改后报送，否则将影响企业所获称号的批次。

其他事项仍按原工作通知执行。

附件：1. 辽宁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

2. 佐证材料（创新型中小企业）

3. 佐证材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 2020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产品（技术）等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5. 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咨询电话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7月5日

（联系人：贾金锋，赵林锋 联系电话：83686040）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辽宁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自 评 表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自评时间 _____

所在地区 _____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_____省_____市(区)_____县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手 机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真		E-mail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企业规模属于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所属行业 ¹	2 位数代码及名称: _____				
具体细分领域	4 位数代码及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外资				
二、主导产品情况					
主导产品名称(中文)			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单位: 年)		
主导产品类别 ²					
行业领军企业(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三、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重要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研发费用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1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2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 填写产品 4 位数字代码及名称。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 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资产负债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股权融资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近三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_____万元以上,最新企业估值_____万元		
四、创新能力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 类知识产权情况	I 类知识产权总数_____项,属于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_____项。 属于自主研发的 I 类知识产权_____项。 其中发明专利_____项;植物新品种_____项;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_____项; 国家新药_____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_____项。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I 类知识产权情况	II 类知识产权总数_____项。 其中软件著作权_____项;实用新型专利_____项; 外观设计专利_____项。		
近 3 年是否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年份_____年,名称_____		
近 3 年是否获得省级科技奖励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年份_____年,名称_____		
获得有关荣誉情况 (有效期内)	☐ 否 ☐ 是 如是,请打勾 ☐ 高新技术企业 ☐ 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是否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否 ☐ 是 如是,请打勾 ☐ 国家级_____个 ☐ 省级_____个		
五、所属领域及其他			
是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 否 其他领域请说明: _____ ☐ 是 请打勾 ☐ 新一代信息技术 ☐ 生物技术 ☐ 新能源 ☐ 新材料 ☐ 高端装备 ☐ 新能源汽车 ☐ 绿色环保 ☐ 航空航天 ☐ 海洋装备		
其他材料	上传佐证材料		

六、自评结果			
直通条件 （如符合，请在对应□后面打“√”；如不符合，打“×”；如未勾选，视为不符合）	近 3 年是否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
	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		☐
评分结果	创新能力指标 （满分 40 分）	1.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 20 分）	分
		2.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 20 分）	分
	成长性指标 （满分 30 分）	3.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满分 20 分）	分
		4.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 10 分）	分
	专业化指标 （满分 30 分）	5.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 10 分）	分
		6.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 20 分）	分
	总计		分
真实性声明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企业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佐证材料（创新型中小企业）

申报企业需完整上传但不限于以下佐证材料（**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增减**），将必备材料、可选材料分成两个文件夹，相关文件分类命名后在自评表中**第 5 项**所属领域及其他类目下其他材料处以 1 个 zip 格式文件上传。

（一）必备材料（所有申报企业均需提供）

1. 《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扫描件（**在培育平台填写后下载打印**，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申报系统保持一致，自评表填报的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相关数据需与企业年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中数据一致，“真实性声明”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封面加盖公章）；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上年度审计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如无上年度审计报告，则提供带税务局印章的上年度纳税申报表；2022 年 12 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在社保缴费系统查询下载。需体现社保缴费人数，如企业以合并报表数据申报，则需提供母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 2022 年 12 月份的企业社保缴费人数证明）；

4. 2020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信用报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查询经营异常情况）；

5.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500-2000字），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一是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企业基本情况介绍、主营业务情况，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二是企业主导产品情况。关键领域补短板，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属于产业链供应链情况；填补国内国际空白情况等。三是创新能力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与创新能力填报数据对应的已获专利情况及专利明细表、获得奖励和荣誉、建设研发机构等情况。四是是否属于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州）内企业。

（二）可选材料（满足直通条件的企业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1. 2020 年以来获得国家级或辽宁省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防科技奖；辽宁省科技奖励限三等奖以上；获奖证书需体现企业名称）；

2. 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或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的佐证材料；

3. 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佐证材料（包括国家、辽宁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以及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

4. 2020 年以来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包括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银行到账凭证、出让股权不超过 30%证明材料）。

附件 3

佐证材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一、相关要求

（一）申报企业需完整上传但不限于以下佐证材料，将常规材料、直通材料分成两个文件夹，相关文件分类命名后在申请表中“8. 其他-其他材料”处以 1 个 zip 格式文件（不超过 300Mb）上传。

（二）常规材料需包括填报完成并下载打印的《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及封皮（“真实性声明”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封面加盖公章，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申报系统保持一致），需作为所有佐证材料的第一部分。

（三）申请复评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需修改申请书封皮及表格标题为《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评申请书》及《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评申请表》，其他内容与线上填报内容保持一致。

（四）佐证材料须印刷清楚、整齐、双面打印，按目录顺序胶装成册，并自目录页起从头至尾顺序编写页码（可手写、空白页不编）。

二、常规材料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获得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产品（技术）、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的相关文件或证书等。

3. 2020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信用报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查询经营异常情况）。

4. 跟企业上市有关的佐证材料。

5.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凭证（可通过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保存测试结果，并导出 PDF 凭证，凭证应包括：企业名称、所属行业、上年末从业人员、上年度营业收入信息。

（二）主导产品情况

主导产品的简要文字介绍（不超过 300 字）及图片（1-2 张）。

（三）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完整版含会计报表附注）和加盖税务局印章的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2020、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或加盖税务局印章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需体现研发费用情况，未体现的需提供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企业填报的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相关数据需与企业审计报告或纳税申报表中数据一致。如审计报告有合并报表，需一并提供母公司报表或审计报告。

2. 2022 年 12 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在社保缴费系统查询下载。需体现社保缴费人数，如企业以合并报表数据申报，

则需提供母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 2022 年 12 月份的企业社保缴费人数证明)

3. 研发人员明细单, 含相关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学历背景、职务等情况。

(四) 专业化 (每项情况介绍不超过500字)

1. 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说明。

2. 属于工业“六基”领域情况(参考《工业“四基”发展目录》)。

3. 中华老字号查询结果截图, 可登录“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https://zh1zh.mofcom.gov.cn/)查询。

4. 为大型企业配套情况介绍。

(五) 精细化

1. 数字化水平评测结果截屏文件, 企业登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 通过“数字化水平评测”窗口进行自评, 该项评测可多次操作, 结果默认为最后一次。如测试结果为三级以上, 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采购的信息化建设、运维服务协议和信息化系统页面截图, 如企业使用自己开发的系统, 请提供闭环的立项、开发、使用等资料。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国家或省、市驰名、著名商标、名牌产品证、注册商标证等。

4. 参与国家标准或牵头制定的行业标准文本等。

（六）特色化

1. 与特色化指标有关的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主导产品或技术独特性情况介绍（不超过 500 字）。
2. 与其他特色及获得称号情况对应的相关证书或文件等。

（七）创新能力

1. 国家、辽宁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以及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机构的认定文件（或网页截图）和牌匾（证书）照片等。自建或合建其他研发机构的可提供包含研发场景建设情况的照片、研发成果相关文件、研发合同、与其他企业（单位）研发共建合同等相关材料。

2. 有效期内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复印件，相关材料数量较多的可按照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自主研发 I 类知识产权、I 类知识产权、II 类知识产权分类展示，每种 1-2 件，其余提供简要说明和明细表，含类别、知识产权名称、知识产权编号、授权公告日、专利权人等信息。如有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的，请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和说明。

（八）其他（线上填报即可）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不超过 500 字），开头处写明本次申报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本次复评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正文包括以下内容：企业基本情况介绍、主营业务情况，主导产品情况、所属细分领域，在该领域的地位，近三年生产经营及管理情况、未来五年发展规划等。

三、直通材料（按满足的直通条件提供相应材料）

1. 2020 年以来获得国家级或辽宁省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防科技奖，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辽宁省科技奖励限三等奖及以上；获奖证书需体现企业名称）。

2. 2021、2022 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和加盖税务局印章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以及部分研发费用大额支出票据（两年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3. 2021、202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6000 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包括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银行到账凭证、出让股权不超过 30% 证明材料）。

4. 2020 年以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凭证。

附件 4

2020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等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名称 (请勿填写英文)	是否 创新 直通	企业 规模 类型	主营业 务收入 占比	近 2 年 主营业 务收入 平均增 长率	研发费用总 额占营业收 入总额比重		I 类知识 产权数量 (项)	其中：		该企业三年来发展情况及 主导产品简要文字介绍 (不超过 300 字)	复核意见	
							2021	2022		I 类高价值知 识产权	自主研发 I 类 知识产权数量		是否 推荐	如不推荐， 请注明理由
1														
2														
3														
4														
5														
...														

注：本页可用 A3 纸打印。

附件 5

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咨询电话

序号	单位	部门名称	姓名	办公电话
1	中山区科工信局	工信科	刘秀峰	82565782
2	西岗区科工信局	工信科	付 泽	83703562
3	沙河口区科工信局	工信科	刘春昊	84368647
4	甘井子区科工信局	经济运行科	韩 冰	86319302
5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产业发展科	王泽聪	88149590
6	旅顺口区科工信局	经济运行科	高 晶	86395277
7	金普新区科工信局	工业经济运行科	耿克然	87576082
8	长兴岛经济发展局	工信科	李云茹	85280068
9	普兰店区科工信局	企业服务科	曹 宇	83115014
10	瓦房店市科工信局	企业服务科	王 乔	85610900
11	庄河市科工信局	经济运行科	王 冠	89715135
12	北黄海经济区经发局	科工科	王 瑜	89121978
13	长海县发展和改革局（长海县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工信科	王姣姣	39370193